# 自修选课注意事项

**一、适用对象**

1、学习成绩优良并有很强的自学能力的同学

2、在境外交换无法在校内学习的同学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、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在3.0（含）以上

2、在校学生自修课程与非自修课程存在时间冲突

3、已经申请的自修总学分数不超过5学分

4、在校学生仅限申请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

**三、课程考核**

申请自修的学生需要完成任课教师的课程要求，并参加考试以取得学分并最终计入成绩系统。具体考核细节由任课教师与学生通过邮件、电话或短信的方式进行沟通。

自修选课的课程最终成绩与一般课程最终成绩的计入方式一致。即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，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获得情况一并计入学生成绩单。自修审核通过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退课，但最终未能完成课程考核的，成绩以缺考记。

**四、选课时间**

2016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15:00-2016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**五、申请流程**

1、学生进入“微人大-数字人大”的“重修、副修及其他补选课”栏目中，选择自修选课模块进行选课。选择相应的课程后，等待教师审核，申请过程中需要提供学生本人的具体联系方式，包括邮箱、手机号以方便教师联系。

2、任课教师收到学生的自修申请后，可以查看学生的成绩单详情以及学生当前学期的课表，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及教师本人的具体要求，在一周内给予审核，审核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。

3、每个学生每学期最多只能申请两门自修（不超过5学分），如果申请门数已经达到两门，但审批有未通过的情况，当前学期也无法再进行自修选课。

4、如果学生无法完成教师的课程要求，可在学期中（开学第9周）申请退课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将申请交至教务处办理。